

# 剑盾

主编：聂军

中共孟津县政法委员会  
孟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剑盾

中共孟津县委员会  
孟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 《剑盾》编辑委员会

顾 问：邢社军 张好仁 马国富 张寿钦

韩朝建

主 编：聂 军

编 委：聂 军 刘建国 马再田 张宝童

王中川 任建华 付更申 丁黎升

张学敏 李景堂 索国营 裴建涛

王爱霞 李玛瑙

编 辑：索国营

# 序 言

县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聂军

2000年，千禧龙年，承前启后，卓越不凡。孟津政法综治工作在市委政法委、综治委的关怀指导下，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人民、社会各界、各单位、各部门积极参与热情支持，政法战线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取得了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市、县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稳定局面的开创，是县委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全力支持的结果，更是政法战线全体干警浴血奋战的结果，他们一次次战胜邪恶，一次次打击敌人，一次次排除险情，一次次保护人民，多少个日日夜夜，当人们安然熟睡时，多少个喜庆佳节，当人们欢快团圆时，多少次惊心动魄，人们彷徨无计时，政法干警披星戴月，殚精竭虑，不怕苦、不怕死，舍小家，为大家，为人民排忧解难，使人民安居幸福，他们是剑盾，是人民的保护神。为使人们真正了解我们的政法综治工作，为使人们真正了解我们的正法干警，县政法委和县综治办编辑出版了《剑盾》。

全书共分航标、花絮、尝试、扬眉剑出鞘四部分，“航标”收录了中央文件，县委有关政法队伍建设的文件，指示及县委领导的一些有关讲话；“花絮”收录县委政府、部

分乡镇、局委的经验做法；“尝试”编录了政法战线一些模范人物和事迹；“扬眉剑出鞘”编录了政法战线不畏艰险、缉凶惩顽，千里大执行的案例。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县政法部门和各乡镇、局委的大力支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此也十分关注，在此一并由衷的感谢！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 一、航标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	(1)
努力搞好综治 确保社会稳定	
——县委副书记、综治委主任邢社军同志在县2000年综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5)
履行职责 维护社会稳定 开拓奋进 再创世纪辉煌	
——政法委书记聂军同志在全县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
按照“三个代表”要求 切实搞好政法工作	
………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好仁(43)	
关于孟津县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的意见	(48)
迈向新世纪 再创新辉煌	
——2000年孟津县政法工作思路	
……… 县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聂军(52)	

中共孟津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	(58)
2000年孟津县政法综治工作回顾	(63)

## 二、花絮

因地制宜 多策并举 全力争创社会治安模范县	.....
..... 中共孟津县委 孟津县人民政府	(73)
抓制度完善 抓措施落实 搞好治安模范镇创建	.....
..... 中共平乐镇委员会	(82)
片村组户齐抓共管 四级联创同保平安	.....
..... 中共白鹤镇委员会	(89)
围绕目标抓重点 务实创新求发展	.....
..... 中共会盟镇委员会	(99)
引导致富促稳定 夯实根基上台阶	.....
..... 中共黄鹿山乡委员会	(106)
“三·三”体制抓稳定 加压驱动保平安	.....
..... 中共常袋乡委员会	(116)
搞好综合治理 促进移民稳定	
——孟津县移民局	..... (120)
搞好综合治理 推进素质教育	.....
..... 孟津县教育委员会 杨志田	(126)

狠抓综合治理工作 促进粮食经济发展 .....	
.....	孟津县粮食局(135)
强化综合治理 确保基层稳定 .....	
.....	中共朝阳镇委员会(142)
三、尝试	
加强干警队伍建设的几点做法 .....	
.....	中共孟津县人民法院党组(151)
化解矛盾的医生 维护稳定的标兵	
——记孟津县检察院控申举报科 贾玉贞 .....	
.....	(160)
履行法律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	
——记孟津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科长 李树勋	
.....	(169)
扎扎实实做事 实实在在做人 愿为检察事业奋斗一生	
——记孟津县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史宏章	
.....	(176)
抓综合治理 保社会稳定 创一流业绩 .....	
... 孟津县农牧局党委书记、局长 董宏道(181)	
筑起综治防线 保障金融安全 .....	(185)
青少年违法犯罪 防治措施之我见 .....	张振通(190)

关于群众上访的思考 ..... 索国营(195)

#### 四、扬眉剑出鞘

缉拿持左轮手枪者

——孟津警方侦破“9·6”持枪抢劫案侦破纪实

..... 杨新社(199)

舍生忘死护文物

——记孟津县平乐镇上古村民靳春成 ... (208)

无言的结局 ..... 郭新宏(210)

千里赴陕大执行 ..... 王素芳(216)

板厂劫案

——会盟“8·9”抢劫杀人案侦破纪实 .....

..... 谢文灵 莫承勋(226)

#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99]6号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

(1999年4月15日)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有一个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我国的政法干部队伍肩负着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使命，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专门力量。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

### 一、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政法干部队伍建设。近年

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各部门,在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广大政法干警在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的过程中,辛勤工作,英勇奋斗,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许多忠于职守、严格执法、敬业爱民、廉洁奉公的先进人物,有的甚至流血牺牲,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政法干部队伍的本质和主流是好的,是一支忠于党 and 人民、忠于祖国、完全可以信赖的队伍。同时,也应该看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政法干部队伍处在与境内外敌对势力和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第一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执法环境异常复杂,面临的考验极其严峻,而政法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仍有不相适应的地方,近年来政法干部队伍中暴露出不少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极少数干警经受不住考验,理想信念动摇,特权思想严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违法办案;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贪赃枉法;作风粗暴,欺压群众。这些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了政法干部队伍的形象,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予以解决。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各部门,要从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高素质政法干部队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指

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一系列指示,认真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依法管理、从严要求、切实保障的方针,以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改革,理顺体制,加强领导,加强管理,加强教育,加强监督,不断推进政法干部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从现在起,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各级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得到切实加强,政法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取得明显成效,违法违纪和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从而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

## 二、全面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全体政法干警。教育和引导广大干警特别是领导干部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与精神实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社会稳定服务,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

要不断提高政法干警遵守政治纪律的自觉性。教育广大干警讲政治,顾大局,增强政治责任感,坚决维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一切行动听从党中央的指挥,为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要教育广大政法干警，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增强敌情观念，对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的图谋和颠覆、渗透活动，对境内外敌对分子运用心战谋略和高科技手段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对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和非法宗教组织、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阴谋活动，始终保持高度警惕，进行坚决斗争。对境内外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走私贩私的犯罪活动，进行坚决打击。

要以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切实加强政法干部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要求，坚持把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做好工作的根本出发点，进一步加强政法干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使他们真正懂得“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牢固树立爱民为民的思想，争当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要按照中央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制定政法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约束干警的言行。要教育广大政法干警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消除特权思想，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经受各种考验。

要加强对政法干警的法制教育。全体政法干警要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水平，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肃执法，秉公办案。在新形势下，特别要善于正确区分、妥善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要依法严厉打击；对人民内部矛盾，要疏导、教育、化解，

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政法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研究探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方法，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思想政治工作，凝聚人心，稳定队伍，调动广大政法干警的工作积极性。要大力表彰政法干部队伍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激励斗志，弘扬正气。

为适应建设高素质政法干部队伍的要求，要改进和完善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改变政法部门高新技术人才较少特别是基层单位特殊专业人才缺乏的情况。教育主管部门和政法各部门要深化政法院校教学改革，大力培养政法各部门急需的各类专门人才。同时，广泛开展多种形式和多层次的在职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政法干警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今后三年内，政法部门的全体干警都要到各级党校、政法院校或者政法部门的培训机构轮训一次。

要坚持走科技强警之路。大力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科技文化水平和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的能力。要把提高科技素质作为提高政法干部队伍业务素质的重要环节来抓，不断提高广大干警掌握和运用高科技手段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能力。要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和各种形式的业务竞赛活动，形成学习业务、钻研业务的浓厚气氛，不断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

### 三、一定要把各级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好

建设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关键是要按照干部队

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把政法部门的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好。

要按照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要求，在政法部门领导干部中兴起学习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不断提高各级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邓小平理论，要同学习贯彻十五大精神结合起来，在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邓小平理论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上下功夫，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五大精神上来。同时，要按照中央的部署，在政法部门领导班子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用整风的精神，认真解决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要选准配强主要领导干部。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政法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把政治强、作风硬、熟悉政法工作、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优秀干部选拔到政法部门的主要领导岗位。政法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必须知法懂法，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群众观众，具有较高的执法能力和领导水平。缺少必备的法律知识和工作经历的领导干部，要经过专门的任职培训方能上岗。拟安排担任政法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政法系统以外的干部，除接受上岗前的培训外，还应采取提前调入担任常务副职，或者到上级政法部门挂职锻炼的方法，使其熟悉业务。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委交流选配。

要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领导班子解决

自身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完善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具有较强的全局观念和纪律观念,具有雷厉风行的战斗作风,办事坚决果断,必须经过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不能搞个人说了算。要严格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解决班子内部的矛盾和问题,对个别闹不团结、严重影响工作的领导班子,上级党委要果断采取组织措施。

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坚持干部考核制度,完善干部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干部谈话制度、诫勉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存在这样或那样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及时进行诫勉或组织调整。

要加大政法部门领导干部交流的力度。省级以下政法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原则上在同一地区、同级班子里任职满十年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任职五年以上,原则上要实行轮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同一地区、同级班子里任职十年以上也必须在系统内对口交流,在同一职位任职五年以上,原则上要实行轮岗。要处理好干部交流、轮岗与保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的关系,一、二把手原则上不同时交流。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就地免职或降职使用。

## 四、积极推进政法干部队伍的正规化、法制化建设

要坚持依法管理政法干部队伍。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根据政法干部队伍的性质、任务和特点,积极探索依法管理政法干部队伍的办法和措施,建立健全具有政法部门特点的干部队伍管理机制。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抓紧制定这些法律的配套实施办法,落实法律规定队伍管理措施。要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创造一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建立一套与有关法律相配套的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

要严格把好政法干部队伍的入口关。要坚持凡进必考(考试、考核)的原则。今后政法各部门录用主任科员以下职务的工作人员,一律实行考试录用的制度,进行严格的考试考核和审核审批。除特殊岗位经批准外,考试应公开进行,并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录政法院校毕业生。从其他部门和军队转业干部中补充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政法部门工作。省及省级以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录用、调进人员,必须经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核后,由地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审批;省及省级以下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等部门录用、调进人员,必须经省级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审核后,由地